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变动及任职情况

2021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分别为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吴嘉宁先生。

2021年1月2日，公司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旭东先生家属的通知，任旭东先生不幸因病逝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人

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分别为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吴嘉宁先生。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人员。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分别为周纪昌先生、刘力先生、吴嘉宁先生。

周纪昌先生，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周纪昌先生还担任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力先生，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刘力先生还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嘉宁先生，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嘉宁先生还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海龙先生，报告期内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余海龙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个人详细简历载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性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各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确保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应有作用提供保障。各位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履职，在公司各层面的积极支持配合下，有效完成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一）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情况

一是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公司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的责任。定期向各位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于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尊重、认真聆听、虚心接受、积极落实，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二是在审议战略管控、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层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前，留出充足时间，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会议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三是通过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培训、学习、调研等方式，不断

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二）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1、董事会会议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包含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7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2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55项，作出决议45项。

各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各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纪昌	9	6	2	1	0
余海龙	9	3	3	2	1
吴嘉宁	9	3	6	0	0

会前，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关注事项和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同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1年初，各位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数	独立董事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3	周纪昌	国文清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3	吴嘉宁、周纪昌、余海龙	吴嘉宁
提名委员会	3	余海龙、任旭东	任旭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余海龙、周纪昌、任旭东	余海龙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目前各位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数	独立董事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3	——	陈建光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3	吴嘉宁、周纪昌、刘力	吴嘉宁
提名委员会	3	周纪昌、刘力	周纪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刘力、周纪昌	刘力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	吴嘉宁	郎加

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讨论议题39项。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讨论4项议题；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审议讨论33项议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研究讨论3项议题。

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次)	提名委员会(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
周纪昌	10	2	6	——	2
余海龙	6	——	4	——	2
吴嘉宁	6	——	6	——	——

在参与上述专门委员会履职的过程中，独立董事均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本着勤勉敬业的职业道德，分别对审计师聘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及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实施、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和科学。

（三）认真审议重要事项，审慎发表意见

2021年，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对于需要独立董事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担保、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出具说明：

1. 《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3.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4. 《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5. 《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6. 《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7. 《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8. 《关于申请调整 2021 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9. 《关于一冶拟申请回购武汉市青山区原一冶路桥公司东、西院地块资产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0. 《关于中冶建工以 PPP 模式实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片区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四）积极开展现场调研，深入掌握经营状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到 14 日，独立董事周纪昌、余海龙一行赴湛江、赣州调研指导工作。

在湛江调研期间，独立董事一行听取了中冶赛迪关于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业务布局、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特别是在冶金建设领域核心技术与重点业绩的情况汇报，并实地考察了中冶赛迪承建的宝武集团湛江钢铁基地部分项目。独立董事认为，中冶赛迪坚持技术创新，坚持聚焦钢铁主业，坚持国际化战略不动摇，战略目标和思路清晰，下一步要在加强经营质量和管理水平上下功夫，要认真扎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坚持冶金建设国家队定位不动摇，勇担建设“钢铁强国”历史重任。二是将先进技术与市场发展相结合，进一步加大智能化、信息化投入，将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创造长富久安的利润增长点。三是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保持企业活力和发展后劲，同时加强对外宣传力度，提升中冶赛迪的品牌影响力。四是要针对利润率偏低的现状，对现有各业务板块进行逐一分析，用技术创造价值，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在赣州调研期间，独立董事一行听取了有色院关于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技术创新工作和生态环保项目情况的汇报，并实地考察了赣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独立董事对有色院赣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技术先进性、项目建设质量、现场管理水平以及生产运营团队给予了充分肯定。为实现有色院下一步高质量发展，独立董事提出以下要求：一是要充分发挥有色院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持续在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二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环保产业板块的顶层设计，认真谋划环保产业发展，抢抓市场机遇，做强做优环保产业。三是要利用好现有运营成功

的环保项目，加强对外宣传，做好社会公众教育，打造中冶品牌优势。四是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努力降本增效，加快推进多晶硅扭亏脱困及转型发展，解决包袱，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2021年9月2日，中国中冶独立董事吴嘉宁一行莅临中冶华南调研指导工作，听取了关于中冶华南发展历程、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主要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汇报。

独立董事充分肯定了中冶华南立足自身优势，带动中冶集团在粤区域子企业发展所取得的良好成绩，并对中冶华南下一步发展提出了四点意见：一是要继续坚持战略定位不动摇，继续下大力气狠抓市场营销工作，聚焦核心主业、核心区域、核心客户、核心产品，努力拓展“高新综大”项目。发挥中冶集团内部资源优势，积极向集团内发展比较好的兄弟单位看齐，加强与“高手”合作，持续培养提升企业市场开拓、项目履约等方面的竞争力。二是要做好企业规模扩张与稳定利润二者之间的平衡。要转变工作思路，项目管理从粗放向精细转变，坚持稳中有进，要规模也要利润。三是要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持续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安全生产万无一失。四是要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和廉政建设，不断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防范风险于未然。要高度重视“两金”风险，加强公司“两金”管控，强化内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除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还适时

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情况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获取决策所必需的情况和材料，并提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还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年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审议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年度董事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核定并发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报的指标要求填列，薪酬数据属实。

（五）财务报告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对于监管机构和市场关注的重点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针对需重点披露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保事前、事后与审计师的多轮有效沟通，提出专业意见。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工作。经审查大信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也是香港证监会、

香港联合交易所确认的可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者保护、诚信、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聘请大信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主审所，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参审所；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和适度增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充分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业务重合、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承诺等。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有关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两地上市同步披露的原则，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法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截至2021年末，公司连续五年被评为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最优级）上市公司。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的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董事会在督促公司强化体系建设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2021年，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亦未发生由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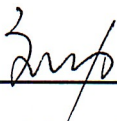
2022年，我们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刘 力

吴嘉宁

2022年3月

（此页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刘 力



吴嘉宁

2022年3月